

四
川
後
方
國
防
基
本
建
設
大
綱

劉
湘
題



劉主席上 蔣委員長呈文

竊維長期抗戰、爲國力之較量、非武力之鬥爭、故除當前儲備外、非有自給自足之開發、不能戰期延長、而收最後之勝利、四川地大物博、被稱爲復興民族根據、期望既大、責任綦重、然循名覈實、人未盡其力、地未盡其利、每一念及、慚悚交并、今者寇已深矣、沿海交通、被敵封鎖、接近戰區、日遭轟炸、四塞之地如西蜀者、舉全國之力以開發之、在今日實爲急切要圖、茲就調查確實、認爲必須積極舉辦各事、擬具四川後方國防基本建設大綱、繕呈鈞鑒、其中有已經着手亟應擴充者、有川省之力難勝、必賴

館藏

中央主持者、合無仰懇

鈞座、俯賜察核、准予分飭各該管部會、立案照辦、并提挈進行、國計民生、實深利賴、謹呈、

四川後方國防基本建設大綱

吾國對日抗戰，將何所恃以操必勝之權，徒恃前方將士，忠勇殺敵，壯烈犧牲，此可以致勝，而不可以必勝，必勝之道將奈何，在使後方對於長期戰爭，有源源不竭之供給，有堅強不破之力量，先立於不敗之地，而後始有勝算可操也。

四川地廣物博，據有天險，爲後方比較安全大有可爲之地帶，國人皆以復興民族最後之根據地目之，故論其地位之重要，不惟關係長期戰爭最後之勝負，亦實爲國家民族最後生命之所寄託。

吾人今日對於四川，既真切認識其地位，宜迅速增厚其基礎，在原有各種建設事業，除增進速度，努力完成外，尤宜應非常時期軍需及民生兩面之要求，盡量開發其富有之資源，創立或擴大重要之工業，並修築打通國際路線，及作戰需要之鐵道，以完成後方重心地之國防基本建設。

能如是，則四川之產業經濟交通，不難繼今日受敵人摧毀之重要商埠，而崛起勃興，對於長期抗戰之貢獻，將不僅在兵員陸續之補充，而要在發揮古來所謂天府之國之富力，予國家以最大之供給，此固為支持長期抗戰必要之圖，亦為締造新中國

基礎之良謀也，惟茲事體大，宜集中全國之人力財力以共赴之，絕非四川一省之力量所能擔負也，爰本斯義，謹擬基本建設大綱於左：

(一) 盡量開發五大資源

1. 動力資源——煤，石油，水力。

煤，四川煤藏量，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統計，爲九十八萬七千九百萬公噸，佔全國第三位，即就四川建設廳年餘以來二十餘縣之調查，其確實可靠者，已有五十一萬七千三百餘萬公噸，現僅年產一百二十萬噸左右，即此已知之確藏量，已知之產

額，即可供四千三百餘年之需，若增掘十倍於今日之量，即年採一千二百萬噸，亦可供四百三十餘年之用，而全川產煤縣份約有七十縣之多，則陸續發現者，尙不在此數。

石油，我國石油，東三省既陷於寇，陝甘又已知無望，新疆西康油源亦尙待查測，現今全國可望產油省份，四川實居首位，已由資源委員會於巴縣達縣兩地，從事鑽探，俟獲相當成功徵候，更應循其油脈發達方向盡量鑽探，前途當不可限量。

水力，全川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全川河流，亦多由西北而東南，全川山脈又適多由西而東，故河流坡度本已高峻，而峽谷

復東水下流，可作水力利用之水源，逐處皆是，最著者如岷江，雅河，涪江，渠河，馬邊河，長江上游各流域，皆足供鉅大工業之動力需要，至於小規模灌溉及日用所需之動力，則各流域沿河之地，幾於逐處皆可供用。

2. 金屬資源——鐵，銅，錒，金，鉛與鋅。

鐵，太平洋區域之儲鐵分佈，以中國位居第一。國內儲鐵豐富之區，除華北外，以長江流域而論，四川又爲各省之冠。由夔門以迄於海，各省儲量僅三千餘萬噸，而四川據建設廳二十五年之調查，已得鐵鑛藏量約六千五百萬噸，川邊各鐵鑛區，其

藏量尙不在內。現我國鋼鐵進口總額年約六十萬噸，開發四川已查知之鐵鑛，以含純鐵平均百分之四十計（綦南鐵鑛區據西部科學院所推算，藏量一千九百餘萬噸，化驗成分百分之五十零）使每年製鐵二十萬噸，可供一百三十年之開採。

銅，銅荒已爲中國一般現象，雲南昔以產銅著，茲亦輸入外銅，四川已由行營着手調查之彭縣銅鑛，其藏量大約在二百萬噸左右，會理爐廠通安銅鑛據可靠之估計，其藏量約有四百三十萬噸，含精銅約三十五萬餘噸。

錫，川省產錫區域，如天全寶興均極豐富，應即開採以應軍需及民用之需要。

金，全中國年產金十二萬兩，川康年產佔其四分之一，現省政府除對各著名岩金積極整理，及派員再度詳勘寧屬岩金外，更竭力提倡廣事淘取沙金，其產量當可激增。

鉛與鋅，中國鉛鋅產地，向以湖南常寧爲主，四川之越嶲，金湯，天全，石碛，會理各縣，亦富鉛鋅鑛藏，即會理天寶山鋅鑛，據建設廳調查推算，亦有二百四十萬噸以上之儲量。

3. 化學資源——硫，硝，鹽。

硫，四川磺鐵產地，逐處皆是，爲鍊硫磺製硫酸之唯一原料。全川三十餘縣產硫，其最著者，爲雅屬之天全寶興及華燧山周圍各縣，總計年產硫磺在三千噸以上，此種原料，可謂取之不竭。

硝，硝石鑛在四川尙無發現，雖硝酸鉀之量有限，尙可濟一時之用，而利用空氣液化，以得亞莫尼亞之後，則更可勉強解決硝酸之供給問題。

鹽，四川年產鹽約六百萬擔，皆僅供食用，年來因楚岸滯銷，頗有剩餘，茲以對日抗戰，長蘆鹽田被侵，江浙鹽田停產，川鹽應

大量增加，俾提供下游省分之需要，復利用以作化學資源，供工業及軍用之原料。

4. 糧食資源——米，麥，雜糧。

全川現有糧食作物面積，約爲八千萬市畝，年產稻，麥，玉米，甘藷等共約一萬九千萬市石，就原有面積，運用檢定品種，防除病蟲害等方法，要求治標的急速地增加產量十分之一，即增收一千九百餘萬市石，更就邊區竭力開墾，要求雜糧之增加，復從消費方面，力事撙節，現正聯絡農本局建設倉庫，聯絡金融界大量儲押，當可於抗戰期中爲相當之貢獻。

5. 服裝資源——棉花,羊毛,與皮革。

棉花,四川年產棉花五十餘萬擔,棉田佔一百六十餘萬畝,若盡數種植改良棉,則可產棉花六十六萬餘擔,改良棉開始推廣於二十五年,二十七年可達九萬畝,二十八年可達五十萬畝,二十九年增加棉田至二百五十萬畝,可產花一百萬擔,除三十萬擔作絮襖使用外,猶可供二十萬紗錠之需要。

羊毛與皮革,四川羊毛產量甚微,年僅百餘萬斤,但華北羊毛市場既遭破壞,應一面利用邊區廣大牧場,從事繁殖,一面吸收青甘羊毛,以資利用。至牛羊皮,過去年輸出約二百萬元,而

他方面又有大量熟皮輸入，故應盡量自行製造，以資軍裝需要。

(二) 創立或擴充八大工業

1. 鋼鐵部門

重慶已設有小型鍊鋼廠，惟係收集機器廢鐵，尙未能利用川產生鐵，現建設廳正努力計劃土法治鐵之稍加改良，使能製灰口生鐵，在不能建立大規模之新式製鐵廠時，即應用此等土法改良設備，大量增產，以供擴大現有鍊鋼廠及一般機用鐵之需要。

2. 鍊銅部門

冶銅之條件，較便於冶鐵，行營設立之彭縣銅鑛局，應設法完成新式設備從事冶鍊，若因戰爭影響，急切無法安裝，應改良土法，廣爲採冶，同時開採會理銅鑛，以求產量增加。

3. 兵工部門

a. 宜酌將他省之兵工廠，移設於四川相當地方，金陵兵工廠已有移設重慶之決定，省府當一切予以協助。

b. 利用四川現有軍民之修造兵器設備，使最低度能擔任小型軍火之補充，及軍器修理之工作。

4. 機器部門

省內小規模之母機設備，尙屬完全，應加以擴充，并歡迎上海各廠一部分遷到重慶，使能：

a. 增造基本機器；

b. 製造一般農業工業及軍需之小型機器。

c. 修理汽車；

d. 修理飛機；

5. 基本化學部門

利用藏量豐富之磺鐵鹽，與可濟一時之硝（硝酸鈣）謀硫酸

鹽酸硝酸之供給，至鹽基類，則由電解食鹽以得鈉，其量尙不虞匱乏，已聯絡永利化學公司在自井設一分廠，惟鉀之產量，恐不甚豐，鹽務局亦正從事籌設鉀廠，安莫尼亞則利用空氣中之氮，惟非有完全新式設備莫辦，但終有可圖之道也。有此酸鹼之基本原料，而後可應軍用化學之需求。

6. 水坭部門

重慶已有年產三十萬桶之水坭廠，過去全國產量爲一百八十萬桶，今已大半毀於戰爭，故對於四川之水坭廠，應盡力扶持，以謀擴大其產量。

7. 紡織部門

四川土棉可紡製十二支紗，惟目前產量，即擰節絮襖之消費，所餘亦僅敷一萬錠之廠用，如待改良棉之推廣，又須到二十九年始有大量之希望，但目前因滬漢受戰爭威脅，鄂陝棉產可轉供四川創立紡紗廠之需，一面待四川改良棉之逐年增加，而逐增錠數，前途當有把握，已聯金城銀行組織嘉陵紡紗廠，購買江蘇現有紗機運到四川開工紡製，紡織機器單位頗少，四川造機力量，可任仿製，只調派技術人員到川，即可着手規劃，以求實現。

8. 伐木部門 附設造紙部

四川邊區如松理，茂汶，天全，寶興，峨邊等縣，成材林木非常豐富，宜次第開發，已聯鐵實兩部及川黔公司在峨邊設立伐木公司，設計採伐搬運，則修築鐵道之枕木，造紙需用之木漿，及建築所用之材料，皆可供給。

四川小紙廠甚多，其原料較豐而產量較多者，厥爲樂山與夾江兩縣，每年所產約一萬三千噸，但全屬民營，資本頗不充實，製造亦係人工，未用機器，宜由政府予以補助，使其增加生產，倘改用機器，則更當成爲一種大產業。

(三)次第修築三大鐵道：

1. 修築成昆鐵路。

企圖由昆明接滇越線，增一國際道路，并遶道寧屬，開發該區寶藏，並增加鐵路之給養，已聯鐵部派遣測量隊着手測量。

2. 修築成寶鐵路。

企圖便利華北作戰輸運上之需要，並爲陝省棉產增一出路，已由鐵部積極進行。

3. 完成成渝鐵路。

企圖便利長江下游作戰輸運上之需要，並便利成渝糧食

燃料之交換，現正趕工建設中。

(四)爲實現以上資源工業鐵道三大項建設，應使四川金融活動，並籌集鉅額資金：

1. 由中央特定辦法，使四川金融活動，達到四川物產，得盡量化爲活動資金，以應用於生產事業。

2. 歡迎省外金融界及工商業界組織投資團體，大量向四川生產事業投入資金。

3. 派員分赴海外，歡迎僑胞投資。

(五)爲推動本計劃之進行，設立統籌機關。

1. 設立四川後方國防基本建設統籌委員會。

2. 由中央特派大員會同四川省主席商訂組織辦法，幷主持統籌事宜。

8. 統籌委員會之職責。

a. 統籌本計劃各種建設工作之進行步驟。

b. 擬定本計劃各種建設工作之具體辦法。

c. 調整本計劃各種建設工作。

d. 分別建設事項之性質劃清中央與地方之權責。

e. 督促視導本計劃各種建設工作之進行。

i. 建議本計劃以外急要的建設事項。

(六)爲促進本計劃之實現與完成應普及後方國防基本

建設運動。

1. 提供本計劃之進行狀況，所有一切材料於中央宣傳部及軍委會第二部介紹於各省，以促起各方面之贊助。

2. 與全國產業，教育，文化，各界，聯合造起促成本計劃實現之運動。

3. 以左列簡單口號，爲造起四川後方建設運動之目標。

我們集中全國力量。

完成四川後方建設。

盡量開發五大資源。

創立擴充八大工業。

修築完成三大鐵道。

充實長期抗戰能力。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復興中華民族。

創造世界和平。





